貸 款 餘 額 證 明 書

查 君經於民國 年 月 日

向本行辦理 年購買住宅貸款，原貸額度為新臺幣

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，到期日為 年 月 日。
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貸款餘額為新臺幣

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茲因其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（含停車位）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之需要，特發給證明。

銀行敬啟

（請蓋銀行戳記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